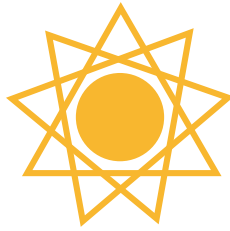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

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